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统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开展统计业务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FZF25D04Q

甲方：江山市统计局

乙方：江山涌圣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

2025年02月19日，江山市统计局以竞争性磋商对江山市统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统计业务指导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江山涌圣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山市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山涌圣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项目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辅导全市范围内有报送统计年报资料义务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对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限上批发零售业、规上服务业等专业及其抽样单位虚报、错报、漏报、瞒报相关数据的问题；辅导单位样本由甲方提供。共计约200家企业或单位；
2. 对辅导单位的年报统计基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服务；
3. 规范统计年报数据的申报，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善统计的台账资料，让统计数据有据可依，有据可循，杜绝虚报、错报、漏报、瞒报相关数据的问题；
4. 对辅导单位的情况提供数据质量辅导报告；
5. 承担甲方指定的其它所有统计工作。

（二）人员要求

1. 基本素质：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实际从事过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至少3年以上的人员。
2. 专业素质：具有高级会计师、会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助理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组成，项目主要负责人必须具有统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的人员担任。

3. 定制化服务：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指导方案。
4. 对于疑难问题，随时解答企业或单位的疑问，需要到现场配合工作或者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5. 必须服从甲方的所有工作安排。
6. 如乙方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接到甲方的更换人员通知时，应在 7 天内无条件的更换，直到符合要求为准。

(三) 特别要求

1. 在岗工作期间，因工作人员失职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责任。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责任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劳动者权益。

二、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1	江山市统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统计业务指导服务	约 200 家企业或单位	209600 元
本合同合计金额（大写）：贰拾万玖仟陆佰元整；（¥：2096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209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按甲方要求。
2. 履行方式：直接提供本项目服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先预付20%的合同价款；第三个月末根据服务进度支付60%合同价款，服务完成后付清所有款项。（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重做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乙方验收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合同鉴证方鉴证、公告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甲方：江山市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881002630196L

地址：江山市中山路 1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0-4020767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山涌圣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307619879X

地址：江山市双塔街道环城西路 62-1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山支行

开户名称：江山涌圣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9760101040024404

合同鉴证方：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环城西路 190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70-4815600

鉴证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与采购文件及
相关文件相符